

钢城无处不飞花

——明港镇发展纪实

明港镇位于信阳市最北端,距信阳市区40公里,全镇总面积167平方公里(城市规划面积36平方公里、现建成面积23.8平方公里),总人口17.5万(城区常住人口12.3万、流动人口2.1万),下辖23个行政村,11个街道居委会,380个村民组。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28.5亿元(含信钢16亿元),地方财政收入5337万元。

区位优势突出

明港镇位于信阳、南阳、驻马店三市六县区(正阳、确山、桐柏、罗山、平桥、浙河)接合部,城镇辐射带动能力强,在计划经济时代有9个县在此设立办事处。明港镇交通便利,京广铁路、宁西铁路、国道312线、国道107、省道335呈十字交叉穿境而过,京珠、沪陕高速公路在境内均设有出口,石武客运专线在该镇设站,明港机场已开工建设,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。

工业发展基础雄厚

明港镇矿产资源丰富,在镇西的桐柏山、天目山已探明矿藏有金、银、铜、锰铁、莹石、石灰石、大理石、花岗岩、石英石等金属、非金属矿产十多种,具备非常大的市场开发潜力。2008年,明港产业集聚区被省政府批准为全省175个产业集聚区之一。集聚区规划面积8.7平方公里,建成面积5平方公里,2009年年底,集聚区入住企业43家,年工业产值95.9亿元(含信钢)。年产200万吨钢的安钢集团信阳钢铁分公司也坐落在集聚区内,围绕该企业发展的有豫信轧钢有限公司、信阳豫钢冶金渣加工有限公司、亚通高速护栏板有限公司、磊鑫石灰公司、盘固水泥公司等20多家工业企业,形成产业链。初步形成了冶金、电力、建材、莹石、机械、医疗为主的工业体系,在金融危机的2009年,上缴市区两级国税和地税2.6亿元,并对周边乡镇经济起到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。

商贸流通市场发达

明港镇源于唐朝,盛于宋代,自古以来就是商贸重镇,解放初是沿京广铁路全国十大名镇,也是淮北大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之一,拥有12个专业和综合商品交易市场,现有商户2300多家,日商品交易额630余万元,镇内大中型商场20座,物流企业9家,集贸市场辐射半径在80多公里,是豫南商业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,聚散功能强劲,发展商贸业具有良好的基础和优势。

城市功能日趋完善

明港镇城市道路宽阔,配套设施完善,组建有路灯所、园林所、环卫所、城管监察大队、电视台、自来水公司等城市管理、监督、综合执法队伍。城区新建日净化2万吨水厂一座,新建日处理2.2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,城区自来水供水率达到90%。建成垃圾处理厂2个、无公害垃圾处理厂1个、公厕13所。新建城市居民住宅小区8个,商品房面积560000平方米。



领导视察



新建信息服务中心效果图



明港机场效果图

社会服务体系健全

镇区内有中行、工行、建行、商业银行、农行、农联社、农发行等正科级金融部门7个,驻镇市区直机构包括公安、工商、市场、国土资源、盐业、国税、房管、规划、环保、交警、人保、财险等正科级单位13家。地税、烟草、供电、通信、供销、医药、石油、运管、法庭、检察、物价、邮政等副科级单位12家。文化馆、水管站、变电站、长线路站、公路段、征稽办等股级单位6家。拥有大规模的专业市场14个,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及中小学共13所(省级重点示范性高中一所、省级示范性职业高中一所、初中5所、小学7所),在校教师1238名、学生16200名,卫生院4所(三等甲级医院三所),文化娱乐场所16所,敬老院3所,公园2个。驻军有一个摩托化步兵旅,一个坦克团,一个空军航空场站,部队官兵10000余名。

政策环境逐渐改善

2005年12月中共河南省委文件,豫发[2005]25号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明确指出:“积极发展有产业支撑的中心镇,力争使周口四通镇、南阳穰东镇、信阳明港镇、安阳水冶镇等发展成为各具特色的小城市”。2006年12月信阳市三次党代会上,市委书记王铁在讲话中明确要求:“科学规划罗山、光山、息县、商城、新县、淮滨县城和明港镇,尽快建成要素聚集明显、基础设施良好、服务体系健全的中小城市”。2007年3月信阳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,郭瑞民市长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指出:“支持潢川、固始发展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等城市,推动其他6个县和明港镇加快建设和发展”。2010年市政府又出台了关于加快明港镇发展的6条优惠政策。

品牌效应初步形成

近年,明港镇先后被上级授予“创建国家级文明镇先进单位”、“中州名镇”、“省级重点镇”、“河南省最佳投资乡镇”、“河南省十大名镇”、“河南省十佳魅力城镇”、“河南省综合改革发展建设试点镇”、“省级卫生乡镇”、“省级文明乡镇”、“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”等称号。农业形成了以生猪养殖业为特色,以向阳种猪场为龙头的养殖基地已成规模。该企业是河南省第二大种猪场,年出栏生猪20万头,以此可带动周边地区1000多户农民发展养殖业。同时,“明港生猪”、“明河牌丁棒锤黄瓜”、“明河牌六月青萝卜”、“明河牌菊花心白菜”、“明港邹庄香葱”等众多农产品分别通过了省级无公害生产认定。

